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黃碧震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台端提出股票掛失證明之公司大小章與商業登記不符，請陳報宗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，並提出與該登記印文相符之股票掛失證明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